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

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（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为推进简政放权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19项行政审批事项（目录附后）。对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；对实践证明不宜停止实施的，恢复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（19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实施  机关 | 备注 |
| 1 |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第二条 |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 |
| 2 | 非政府投资工业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新建和技改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第二条 |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  |
| 3 |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|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 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|  |
| 4 |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| 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 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|  |
| 5 |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458项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7〕33号）《附件2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58项）》第28项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6 | 拍摄馆藏一级、二级、三级文物审批 | 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7号）第三十五条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7〕33号）《附件2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58项）》第27项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7 |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、直播类节目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459项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7〕33号）《附件2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（58项）》第29项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8 |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审批 | 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2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27号）第32项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9 |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、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320项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10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75项 | 省司法厅 |  |
| 11 |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04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25号）第四条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 |
| 12 |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 |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三十六条、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17号）第五条 |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 |
| 13 | 成立教育类社会团体审查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 | 省教育厅 |  |
| 14 | 成立教育类基金会审查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九条 | 省教育厅 |  |
| 15 | 成立文化体育类社会团体审查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三条、第九条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16 | 成立文化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 |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|  |
| 17 | 成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 | 省科学技术厅 |  |
| 18 | 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 | 省民政厅 | 此项为“基金会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”项目的子项 |
| 19 |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委托加工审批 | 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十三条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60号）第十条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27号）《附件1: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》第36项 |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此项为“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”项目的子项 |